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118,290股股份、向张桔洲发行17,801,382股股份、向吴瑞敏发行1,510,873股股份、向张耀东发行15,146,134股股份、向苟剑飞发行2,019,484股股份、向汤雪梅发行2,646,448股股份、向张彬发行1,183,972股股份、向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83,029股股份、向于辉发行659,9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

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